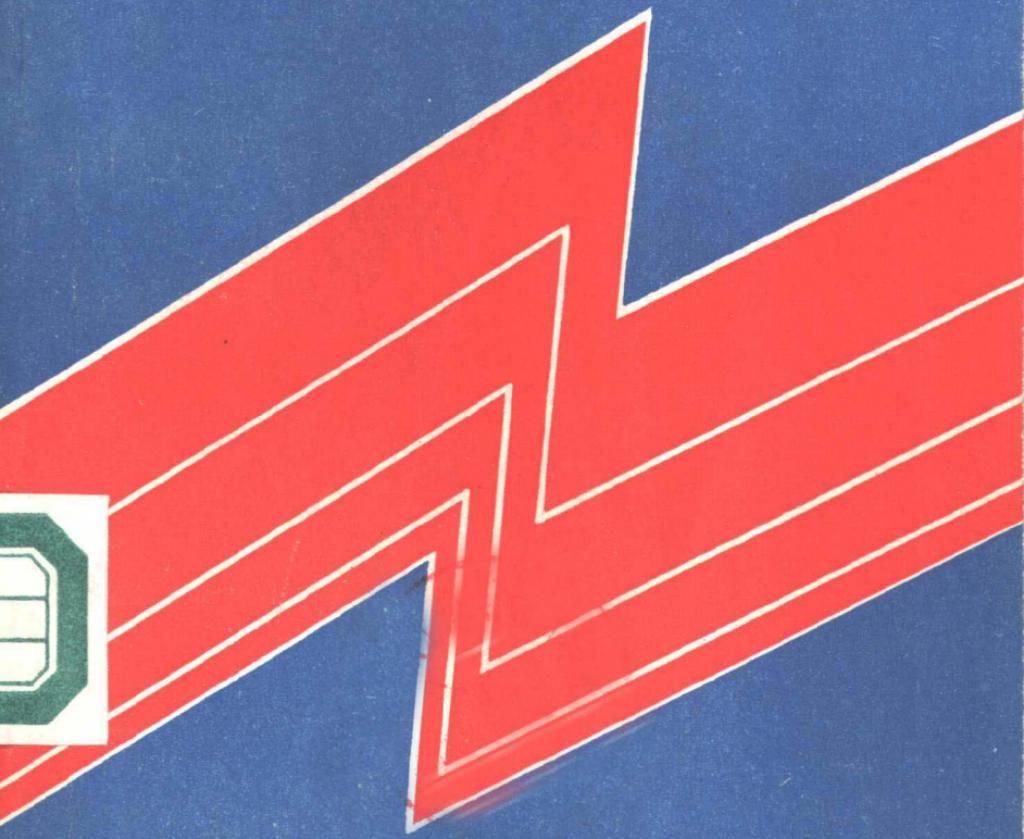


能源国家标准宣贯读本

2 企业合理用电

叶元煦 主编



中国标准出版社

能源国家标准宣贯读本 2

企业合理用电

叶元煦 主编

中国标准出版社

能源国家标准宣贯读本 2
企业合理用电

叶元煦 主编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
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9 1/4 字数 252,000

198 年12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2,000

*
书号：15169·3-361 定价 2.10 元

*
标目 27 - 1

前　　言

能源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基础。要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，必须加强能源开发和大力节约能源消耗。在能源中，电力是一种应用面广、使用方便的能源，它约占全国能源消耗量的28%。预计今后用电比例还将进一步增加。因而，合理有效用电、节约电能在整个节能工作中占有主要的地位。我国工交企业用电占全国总用电量的绝大部分，据有关部门统计，1983年工交企业用电量为2270.75亿度，占全国总用电量的77%。为了加强企业用电管理，促进企业合理有效地使用电能，以达到节约电能的目的，1981年由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提出制订《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》国家标准。该标准被国家标准局确定为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1982年起草的重点能源国家标准之一，并由国标委综合研究所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北京供电局、上海供电局、东北电管局、辽宁省标准局和抚顺矿务局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起草小组，在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于1982年8月完成该标准征求意见稿。在全国广泛地征求了意见，根据这些意见又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，最后于1982年11月形成了该标准的送审稿，经12月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一致通过，后经国家标准局正式批准于1984年1月1日实行。

为了配合GB 3485—83《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》的正确贯彻执行，我们根据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要求，编写《企业合理用电》一书，对该标准规定的各项内容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全面论述和解释。

本书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叶元煦主编。参加编写工作的（按执笔章节的先后次序）有翟克俊、胡景生、张宏尧、于渤、蒋风铎、黄锦文和米耀伟等。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专著及论文，并得到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何绍元副教授、国家标准局标准化综合研究所文大化工程师、水利电力部生产司徐纪法工程师等的指导帮助，在此致以谢意。由于时间紧迫及水平所限，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与错误之处，欢迎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者 1985. 1

内 容 简 介

采取有效措施节约电能，使电气设备在经济合理的情况下运行、用电设备在经济合理的情况下使用，对于我国能源的节约与利用、降低产品成本，都具有重大的意义。本书是GB 3485—83《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》的宣贯材料，从供电的合理化到电能转变为其他形式能量的合理化，以及电气测量仪表的合理选用等，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。对企业加强用电管理促进企业合理有效地使用电能，是很有帮助的。

本书可供水利电力系统、工矿企业等电气设备、用电设备的设计、检验、维护、使用等技术人员，能管管理人员，有关标准化工作人员参阅。

目 录

GB 3485—83 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 (1)

第一章 工业企业供电系统的合理化 (13)

- 第一节 负荷分类及其供电方式 (13)
-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供电系统 (14)
- 第三节 工业企业供电电压的选择和电压调整 (16)
- 第四节 工业企业线路损失及其计算 (22)
- 第五节 企业供用电设备谐波源的产生和抑制 (32)

第二章 企业供用电运行指标的合理确定 (41)

- 第一节 企业用电负荷率 (41)
- 第二节 企业功率因数 (46)
- 第三节 企业自备电厂厂用电率 (65)

第三章 变压器运行的合理化 (69)

- 第一节 对变压器技术特性的分析 (70)
- 第二节 变配电所变压器经济运行方式的确定 (83)
- 第三节 变压器间负荷的经济分配 (97)
- 第四节 变压器过轻负荷的技术分析 (105)

第四章 直流供电的合理化 (113)

- 第一节 大功率硅整流装置的效率 (114)
- 第二节 整流装置的合理化 (121)

第三节 直流供电线路的合理化 (130)

第五章 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的合理化 (135)

- 第一节 电动机力能指标的分析 (135)
- 第二节 电动机类型的选择 (143)
- 第三节 电动机容量的选择 (146)
- 第四节 正确选择和利用电动机调速 (158)
- 第五节 电动机的运行管理 (166)
- 第六节 提高电动机负载设备的效率 (174)

第六章 电能转换为热量的合理化 (178)

- 第一节 加热方式的选择 (179)
- 第二节 电加热炉的种类及应用 (181)
- 第三节 电加热炉的效率 (185)
- 第四节 电加热设备的运行管理 (207)

第七章 电能转换为化学能的合理化 (224)

- 第一节 电化学生产的主要设备及其基本原理 (224)
- 第二节 电解(电镀)的电流效率和电能消耗 (227)
- 第三节 电解(电镀)的槽电压和电能消耗 (238)
- 第四节 关于电流效率和槽电压的指标 (249)
- 第五节 降低电化学反应电能消耗的措施 (250)
- 第六节 加强电解(电镀)监测计量工作 (256)

第八章 企业照明的合理化 (259)

- 第一节 合理选择高效电光源和灯具 (259)
- 第二节 合理选择照明方式 (263)

- 第三节 合理选择照度水平..... (264)
第四节 加强对照明设备的运行管理..... (267)

第九章 电气测量与计量及其仪表..... (271)

- 第一节 概述..... (271)
第二节 电气测量与计量仪表的配备..... (275)
第三节 仪表的运行管理和校验..... (280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

UDC 658.621
3

Technical guides for evaluating the
rationality of electricity usage in
industrial enterprise

GB 3485—83

为了加强企业用电的管理，促进企业合理有效地使用电能，达到节能的目的，特制订《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》。

本标准用于一切工业企业。

本标准规定了企业合理用电的一般原则和指标。各部门、各系统、各行业在此基础上，制订本部门具体实施办法。

1 企业供电的合理化

1.1 企业应根据负荷的等级、容量和分布情况选择供电电压等级。

1.2 企业变、配电所的位置应接近负荷中心，减少重复的变电容量，缩短供电线路半径，按经济电流密度选择导线截面。

1.3 降低企业受电端至用电设备的线损，线损率应达到下列指标：

a. 一次变压 3.5% 以下；

- b. 二次变压 5.5%以下；
- c. 三次变压 7%以下。

1.4 企业受电端电压在额定电压范围之内，企业内部供电电压偏移允许值，一般不应超过额定电压±5%。

1.5 调整企业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，合理分配与平衡负荷，提高企业负荷率，使企业用电均衡化。根据不同的用电情况，企业日负荷率不应低于以下指标：

- a. 连续性生产的企业 95%；
- b. 三班制生产的企业 85%；
- c. 二班制生产的企业 60%；
- d. 一班制生产的企业 30%。

1.6 企业在提高自然功率因数的基础上，合理装置无功补偿设备，企业的功率因数应达到0.9以上。

1.6.1 企业内部配电所的无功补偿设备应装置在负荷侧。

1.6.2 对装置的无功补偿设备要加强管理，根据负荷和电压变动情况，调整无功补偿设备的容量。

1.7 企业应根据用电负荷，正确选择和配置变压器的容量和台数，合理分配负荷，做到变压器经济运行。

1.7.1 两台或两台以上变压器并列运行时，按组合后的技术特性，选择最佳运行方式运行。

1.7.2 几台变压器分列运行时，按技术特性，并以变压器总损耗最小的原则，合理、经济地分配负荷。

1.7.3 变压器负荷经常小于30%时，须按经济运行条件考核后，合理更换相应容量的变压器。

1.8 在企业总变、配电所内，对变、配电设备要配置相应的测量和计量仪表。监测并记录电压、电流、功率、功率因数和有功电量、无功电量。

1.8.1 变电所内配置的电能计量仪表精度为 1.0~0.5 级。

1.8.2 配电所内和50kW以上的用电设备配置的电能计量仪表精度为2.0级。

1.9 单相用电设备应均匀地接在三相网络上，降低三相负荷电流不平衡度，供电网络的电流不平衡度应小于20%。

1.10 企业应采用高效率的整流装置（整流装置效率包括附属设备）。整流装置效率应达到下列指标：

- a. 整流装置功率在1000kW以上应为95%以上；
- b. 整流装置功率在1000kW以下应为90%以上。

1.11 整流所的位置应接近于负荷，直流供电网络运行方式要合理，缩短供电半径，减少接触电阻和电压降，降低线损率。

1.12 整流装置要采用变压器有载调压代替感应调压，以提高整流效率和自然功率因数。

1.13 整流所或单机整流装置应配置直流电流、电压监测仪表和直流电能计量仪表。

1.14 企业要采取相应措施抑制用电设备谐波分量的产生。

1.15 对企业自备电厂和地方电厂要考核厂用电率指标：

- a. 燃油电厂厂用电率不应超过7%；
- b. 燃煤电厂厂用电率不应超过9%。

2 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的合理化

2.1 电动机类型应在满足电动机安全、起动、制动、调速等方面要求的情况下，以节能的原则来选择。

2.1.1 容量在250kW以上，负荷较稳定，应选用同步电动机。

2.1.2 在考虑企业配电电压等级的条件下，容量在200 kW以上的应选用高压电动机。

2.1.3 除特殊需要外，一般不选用直流电动机。

2.2 电动机容量，应根据负荷特性和运行状况合理选择，使电动机工作在高效率范围内。电动机负荷经常低于40%时，在对节能效果进行考核后合理更换。

2.3 为提高电能利用率，应选用高效的机械设备，经测定通风机、鼓风机效率低于70%；离心泵、轴流泵效率低于60%必须改造或更换。

2.4 对50 kW以上的电动机要配置电流表、电度表，同步电动机并应配置功率因数表，以便监测与计量。

2.5 加强用电设备管理，改革生产工艺，提高电能利用率。

2.5.1 对电动机、传动装置、被拖动设备及管网定期进行检查、维修，减少机械损失和防止泄漏。

2.5.2 合理选择、改进管网的布置，减少管道中的阻力。

2.5.3 改革工艺、采用新技术、节约原材料和工质，减少电能损耗。

2.6 为减少电动机（电焊机）空载损失，对空载运行持

续时间超过 5 min的中小型电动机（电焊机）应及时停机。当电动机在工作周期反复出现上述情况，则应安装空载自停装置。

2.7 对泵、风机等用电设备，需要调节流量时，应采用电动机调速代替阀门控制。

2.8 多台用电设备并列运行时，应根据负荷性质和设备特性，按电动机的经济运行方式，选择运行台数，合理分配负荷。

2.9 对100 kW以上的异步电动机，在安全允许的条件下，就地补偿无功功率。

2.10 牵引电机车应按牵引负荷特点，选择最佳运行方式。

3 电能转换为热量的合理化

3.1 确定加热方式时，只要工艺技术条件允许，均应优先选用燃烧加热。只在下列情况时才允许采用电加热。

- a. 由于产品特殊需要，在非电加热或用其他方法不能进行生产或实现其工艺过程者；
- b. 需要得到高温，而其他加热方式不能达到者；
- c. 当采用其他加热方式要消耗大量贵重的稀有及有色金属者；
- d. 经对各种加热方式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后，电加热确属优越者。

3.2 根据生产的需要，合理地选用相应的电加热设备。电弧炉的设备效率不应低于50%，其他电加热设备效率不

应低于40%。

3.3 对容量在50kW及以上的电加热设备，要配置电压、电流、有功电度表、无功电度表（不包括电阻炉及电熔槽），进行监测记录，有系统地统计分析下列技术经济指标：

- a. 单位产品耗电量；
- b. 电炉的效率；
- c. 功率因数。

3.4 采用先进的电热元件，改善电炉炉壁表面的性能和形状，在技术和工艺条件允许的电炉中，应采用热容量小、导热率低的耐火材料。

3.5 尽量缩小或密封电热设备的开口部分或开口处安装双层封盖等，减少热损失。

3.6 在加热与热处理的电炉中，要根据设备的构造、被加热物体的特性、加热与热处理前后工序等情况，不断改进升温曲线。

3.7 电加热设备要选择适当的装炉量。对间断分散生产的加热设备，要进行专业调整，实行集中生产。在进行重复加热的工序中，要缩短工序之间的等待时间。

3.8 根据产品特点改革热处理工艺流程，如：采取工艺连续化或简化工序，提高或降低加热温度，整体加热改局部加热等，以提高热效率。

3.9 做好余热回收工作，要根据余热的种类，排出情况以及综合热效率、经济效果的测算，采取适当的途径，加以回收利用。

4 电能转换为化学能的合理化

4.1 凡生产过程中利用电能进行化学分解以获取所需产品（或半成品）的，必须严格控制与电能消耗有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：电流效率和平均槽电压。

4.1.1 在合理电流密度下，电解、电镀的电流效率必须达到附录A表A 1中所列指标。

4.1.2 电解、电镀生产过程中的平均槽电压应根据不同的生产特点和要求，严格控制在附录A表A 2中所列指标范围内。

4.2 电解槽、电镀槽应与生产要求和生产能力相匹配，合理选型。

4.3 电解电镀的直流网络必须采取措施，加强管理，降低电压损失。在额定负荷时，母线压降应小于下列指标：

- a. 电解生产 1.5 V；
- b. 电镀生产 1.0 V。

4.4 电解电镀的生产设备应配置必要的监测和计量仪表。

4.4.1 电槽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单槽或分组装置直流电压表，以便及时监视槽电压。

4.4.2 电镀槽应装置直流安培小时计，用以监测电镀的电流效率。

4.4.3 改进直流计量方法，配置直流电能计量仪表，直接计量。

4.4.4 要加强表计管理，定期校验，确保指示和计量

的准确。

4.5 对电流效率和平均槽电压每天应测算一次，及时分析设备运行状况。

4.6 单槽工作电压应根据不同生产条件，每月实测一次，不符合标准的，要及时进行调整。

4.7 直流系统的连接点要保持接触良好，定期维修，每个接点的接触电阻必须小于相同连接长度导体电阻的1.5倍。

4.8 每个电解槽的泄漏电流应小于槽组电流的0.1%～0.2%。

4.9 必须制定电能消耗定额，加强电能考核工作。

4.10 不断改革工艺，采用新技术、新材料，提高电流效率，降低槽电压，减少电能消耗。

4.11 对于相同工艺要求的电解生产设备，应串联使用，减少整流装置，提高电能利用率。

5 企业照明的合理化

5.1 根据使用场所和周围环境对照明的要求及不同电光源的特点，经济合理地选择高效光源。

5.2 根据使用场所和环境条件以及灯具特点，合理选择高效灯具。

5.3 各种工作场所的照度标准，应符合TJ 34—79《工业照明设计标准》的规定。

5.4 对照明设备的电压、电流、功率以及工作场所的照度应定期测量、记录和考核，采取措施保证其运行在标准